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
| 21 招证 G5 | 188387.SH | 22 招证 G4 | 137654.SH |
| 21 招证 G9 | 188567.SH | 23 招证 G1 | 115251.SH |
| 21 招证 10 | 188568.SH | 23 招证 G2 | 115252.SH |
| 22 招证 G1 | 185286.SH | 23 招证 G3 | 115314.SH |
| 22 招证 G2 | 185393.SH | 23 招证 G4 | 115315.SH |
| 22 招证 G3 | 137653.SH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CMS  **招商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 | |
|--|----|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3 |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9 |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12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5 |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9 |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20 |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21 |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22 |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3 |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4 |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6 |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8 |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9 |
|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 30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注册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84号),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1 招证 G5

| | |
|-------------------|---|
| 债券名称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 债券简称 | 21 招证 G5 |
| 债券代码 | 188387.SH |
| 起息日 | 2021-07-12 |
| 到期日 | 2024-07-12 |
| 债券余额 | 40 亿元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22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交易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 不适用 |
|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行权日 | 不适用 |

(二) 21 招证 G9 和 21 招证 10

| | |
|------|--|
| 债券名称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
| 债券简称 | 21 招证 G9 |
| 债券代码 | 188567.SH |
| 起息日 | 2021-08-12 |
| 到期日 | 2024-08-12 |

| | |
|-------------------|---|
| 债券余额 | 50 亿元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08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交易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 不适用 |
|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行权日 | 不适用 |

| | |
|-------------------|---|
| 债券名称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三） |
| 债券简称 | 21 招证 10 |
| 债券代码 | 188568.SH |
| 起息日 | 2021-08-12 |
| 到期日 | 2026-08-12 |
| 债券余额 | 20 亿元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41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交易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 不适用 |
|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行权日 | 不适用 |

（三）22 招证 G1

| | |
|--------------|---------------------------------------|
| 债券名称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 22 招证 G1 |
| 债券代码 | 185286.SH |
| 起息日 | 2022-01-17 |
| 到期日 | 2025-01-17 |
| 债券余额 | 50 亿元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2.89 |

| | |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交易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 不适用 |
|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行权日 | 不适用 |

（四）22 招证 G2

| | |
|-------------------|---|
| 债券名称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 债券简称 | 22 招证 G2 |
| 债券代码 | 185393.SH |
| 起息日 | 2022-07-26 |
| 到期日 | 2025-07-26 |
| 债券余额 | 40 亿元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2.70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交易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 不适用 |
|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行权日 | 不适用 |

（五）22 招证 G3 和 22 招证 G4

| | |
|--------------|--|
| 债券名称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 债券简称 | 22 招证 G3 |
| 债券代码 | 137653.SH |
| 起息日 | 2022-08-11 |
| 到期日 | 2025-02-12 |
| 债券余额 | 30 亿元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2.54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 |
|-------------------|---|
| 交易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 不适用 |
|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行权日 | 不适用 |

| | |
|-------------------|---|
| 债券名称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 债券简称 | 22 招证 G4 |
| 债券代码 | 137654.SH |
| 起息日 | 2022-08-11 |
| 到期日 | 2025-08-11 |
| 债券余额 | 50 亿元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2.59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交易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 不适用 |
|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行权日 | 不适用 |

（六）23 招证 G1 和 23 招证 G2

| | |
|--------------|--|
| 债券名称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 债券简称 | 23 招证 G1 |
| 债券代码 | 115251.SH |
| 起息日 | 2023-04-17 |
| 到期日 | 2025-04-17 |
| 债券余额 | 40 亿元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2.89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交易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 不适用 |
|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行权日 | 不适用 |

| | |
|-------------------|---|
| 债券名称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 债券简称 | 23 招证 G2 |
| 债券代码 | 115252.SH |
| 起息日 | 2023-04-17 |
| 到期日 | 2026-04-17 |
| 债券余额 | 40 亿元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03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交易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 不适用 |
|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行权日 | 不适用 |

（七）23 招证 G3 和 23 招证 G4

| | |
|--------------|--|
| 债券名称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 债券简称 | 23 招证 G3 |
| 债券代码 | 115314.SH |
| 起息日 | 2023-04-25 |
| 到期日 | 2026-05-14 |
| 债券余额 | 28 亿元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03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交易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 不适用 |
|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行权日 | 不适用 |

| | |
|-------------------|---|
| 债券名称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 债券简称 | 23 招证 G4 |
| 债券代码 | 115315.SH |
| 起息日 | 2023-04-25 |
| 到期日 | 2028-04-25 |
| 债券余额 | 22 亿元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17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交易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 不适用 |
|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行权日 |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招证 G5、21 招证 G9、21 招证 10、22 招证 G1、22 招证 G2、22 招证 G3、22 招证 G4、23 招证 G1、23 招证 G2、23 招证 G3 和 23 招证 G4 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就发行人人事变动事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事宜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就发行人人事变动事宜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人事变动事宜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情况及对应的原因和依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中信证券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招证 G5、21 招证 G9、21 招证 10、22 招证 G1、22 招证 G2、22 招证 G3、22 招证 G4、23 招证 G1、23 招证 G2、23 招证 G3 和 23 招证 G4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已督促 21 招证 G5、21 招证 G9、21 招证 10、22 招证 G1、22 招证 G2、22 招证 G3、22 招证 G4 债券按期足额付息，23 招证 G1、23 招证 G2、23 招证 G3 和 23 招证 G4 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以客户为中心，向个人、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投资与交易。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投资银行、投资管理、投资及交易。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 100.11 | 50.51 | 111.03 | 57.77 |
| 投资银行 | 12.95 | 6.53 | 13.86 | 7.21 |
| 投资管理 | 9.27 | 4.68 | 11.81 | 6.14 |
| 投资及交易 | 35.36 | 17.84 | 17.89 | 9.31 |
| 其他 | 40.53 | 20.45 | 37.61 | 19.57 |
| 合计 | 198.21 | 100.00 | 192.19 | 100.00 |

最近两年发行人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 43.48 | 46.76 | 50.48 | 57.55 |
| 投资银行 | 7.30 | 7.85 | 7.61 | 8.67 |
| 投资管理 | 6.10 | 6.56 | 7.72 | 8.80 |
| 投资及交易 | 22.15 | 23.82 | 9.25 | 10.55 |
| 其他 | 13.96 | 15.01 | 12.66 | 14.44 |
| 合计 | 92.98 | 100.00 | 87.73 | 100.00 |

最近两年发行人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 43.43 | 45.47 |
| 投资银行 | 56.37 | 54.91 |
| 投资管理 | 65.77 | 65.37 |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投资及交易 | 62.65 | 51.70 |
| 其他 | 34.43 | 33.69 |
| 综合毛利率 | 46.91 | 45.65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98.21 | 192.19 |
| 利润总额 | 92.96 | 85.32 |
| 净利润 | 87.69 | 80.7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87.32 | 81.8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7.64 | 80.72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271.04 | 625.04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240.95 | -191.30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77.01 | -210.14 |
| 营业毛利率 | 46.91 | 45.65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62 | 1.6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91 | 7.5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88 | 7.65 |
| EBITDA | 188.28 | 180.87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59 | 5.08 |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15 | 2.04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4.43 | 19.08 |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6,958.53 | 6,116.62 |
| 总负债 | 5,738.16 | 4,964.20 |
| 全部债务 | 4,101.97 | 3,559.60 |
| 所有者权益 | 1,220.37 | 1,152.42 |
| 流动比率（倍） | 1.43 | 1.69 |
| 速动比率（倍） | 1.43 | 1.69 |
| 资产负债率 | 78.89 | 77.19 |
| 债务资本比率 | 77.07 | 75.54 |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1.04 亿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354.00 亿元，降幅超过 30%，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及交易业务增长，为交易

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导致现金净流出额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77.01 亿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87.15 亿元，增幅超过 30%，主要是由于公司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1 招证 G5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招证 G5”）发行规模 4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托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该专户管理规范，专项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募集资金流转路径清晰。

（二）21 招证 G9 和 21 招证 10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招证 G9”）发行规模 50 亿元，品种三（以下简称“21 招证 10”）发行规模 2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托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该专户管理规范，专项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募集资金流转路径清晰。

（三）22 招证 G1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招证 G1”），发行规模 5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托管协议，并在中

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该专户管理规范，专项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募集资金流转路径清晰。

（四）22 招证 G2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招证 G2”），发行规模 4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托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该专户管理规范，专项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募集资金流转路径清晰。

（五）22 招证 G3 和 22 招证 G4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 招证 G3”）发行规模 30 亿元，品种二（以下简称“22 招证 G4”）发行规模 5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托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该专户管理规范，专项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募集资金流转路径清晰。

（六）23 招证 G1 和 23 招证 G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 招证 G1”）发行规模 40 亿元，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招证 G2”）发行规模 4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托管协议，并在中

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该专户管理规范，专项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募集资金流转路径清晰。

（五）23 招证 G3 和 23 招证 G4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 招证 G3”）发行规模 28 亿元，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招证 G4”）发行规模 22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托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该专户管理规范，专项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募集资金流转路径清晰。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 招证 G5、21 招证 G9、21 招证 10、22 招证 G1、22 招证 G2、22 招证 G3、22 招证 G4、23 招证 G1、23 招证 G2、23 招证 G3 和 23 招证 G4 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合规情况

发行人上述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变更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情况，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合规。

五、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公布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每月定期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的排查问卷，发行人每月均进行反馈。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就人事变动事宜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就人事变动事宜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就人事变动事宜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情况及对应的原因和依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不存在重大事项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存在定期报告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1 招证 G5、21 招证 G9、21 招证 10、22 招证 G1、22 招证 G2、22 招证 G3 和 22 招证 G4 债券按期足额付息，23 招证 G1、23 招证 G2、23 招证 G3 和 23 招证 G4 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 招证 G5、21 招证 G9、21 招证 10、22 招证 G1、22 招证 G2、22 招证 G3 和 22 招证 G4 债券按期足额付息，23 招证 G1、23 招证 G2、23 招证 G3 和 23 招证 G4 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 项目 | 2023 年度/末 | 2022 年度/末 |
|-------------|-----------|-----------|
| EBITDA 利息倍数 | 2.15 | 2.04 |
| 流动比率 | 1.43 | 1.69 |
| 速动比率 | 1.43 | 1.69 |
| 资产负债率 | 78.89% | 77.19% |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保持分别为 1.69 和 1.43，公司无存货，因此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在证券公司业内属于合理水平。公司自有资产以高流动性资产为主，变现能力强，安全性较高。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19%和 78.89%。公司综合运用各种融资工具，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长期维持在行业合理水平。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04 倍和 2.15 倍，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上升，并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利息偿付能力较强，具有较为强大的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招证 G5、21 招证 G9、21 招证 10、22 招证 G1、22 招证 G2、22 招证 G3、22 招证 G4、23 招证 G1、23 招证 G2、23 招证 G3 和 23 招证 G4 均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招证 G5、21 招证 G9、21 招证 10、22 招证 G1、22 招证 G2、22 招证 G3、22 招证 G4、23 招证 G1、23 招证 G2、23 招证 G3 和 23 招证 G4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招证 G5、21 招证 G9、21 招证 10、22 招证 G1、22 招证 G2、22 招证 G3、22 招证 G4、23 招证 G1、23 招证 G2、23 招证 G3 和 23 招证 G4 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完成了对 21 招证 G5 的初次评级。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完成了对 21 招证 G9 和 21 招证 10 的初次评级。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及品种三的信用等级为均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完成了对 22 招证 G1 的初次评级。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完成了对 22 招证 G2 的初次评级。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完成了对 22 招证 G3 和 22 招证 G4 的初次评级。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及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均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完成了对 23 招证 G1 和

23 招证 G2 的初次评级。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及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均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完成了对 23 招证 G3 和 23 招证 G4 的初次评级。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及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均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国际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招证 G5、21 招证 G9、21 招证 10、22 招证 G1、22 招证 G2、22 招证 G3 和 22 招证 G4 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招证 G5、21 招证 G9、21 招证 10、22 招证 G1、22 招证 G2、22 招证 G3、22 招证 G4、23 招证 G1、23 招证 G2、23 招证 G3 和 23 招证 G4 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以上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发布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慧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慧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分管财务）、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项下的授权代表等职务。吴慧峰先生的辞职自2023年4月21日起生效。

吴慧峰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事宜需提请交易所、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刘杰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应由吴慧峰先生变更为刘杰先生。

2、2023年7月20日，发行人发布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刘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届满三个月，相关聘任工作正按规定程序推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2023年7月21日起，公司董事长霍达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之日。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应由刘杰先生变更为董事长霍达先生。

3、2023年8月29日，发行人发布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应由霍达先生变更为刘杰先生。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刘杰先生。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招证 G1、22 招证 G2、22 招证 G3、22 招证 G4、23 招证 G1、23 招证 G2、23 招证 G3 和 23 招证 G4 均设投资者保护条款，报告期内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发行人承诺，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在上述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为 150.45 亿元，未受限自有货币资金为 140.81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为 141.17 亿元，未受限自有货币资金为 129.77 亿元，符合承诺要求。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